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42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分别列示上述单位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每笔占用金额、日最高占用余额、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说明：

一、上述单位均为公司的被托管单位，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未明确托管单位与被托管单位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故公司年报披露前的信息披露均未将上述被托管单位披露为关联方。年报披露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参与被托管单位的经营，同时，因经营管理需要代被托管单位支付部分费用，代支付的费用可认为是对被托管单位的投资，公司参与了被托管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托管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被托管单位认定为关联方，并按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披露。

托管单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每笔占用金额、日最高占用余额列表如下(单位：元)：

(一) 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1,642,048.21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69,023.43		1,711,071.64
2016 1 31	2015.11 归还代付费用		42,850.07	1,668,221.57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1,485.45		1,669,707.02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75,946.02		1,745,653.04
2016 1 31	2015.11 代付费用	9,415.52		1,755,068.56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22,244.60		1,777,313.16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5,218.50		1,782,531.66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79,186.06		1,861,717.72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72,631.02		1,934,348.74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1,485.45		1,935,834.19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20,156.60		1,955,990.79
2016 2 29	2015.12 代付费用	13,252.55		1,969,243.34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5,218.50		1,974,461.84
2016 3 17	2015.12 归还代付费用		43,093.28	1,931,368.56
2016 3 22	2015-2016 归还代付费用		1,074.12	1,930,294.44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96,254.29		2,026,548.73
2016 3 31	3 月代付费用	72,284.08		2,098,832.81
2016 3 31	2016.1 代付费用	13,889.55		2,112,722.36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1,485.45		2,114,207.81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21,821.10		2,136,028.91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5,218.50		2,141,247.41
2016 4 15	2016.1 归还代付费用		47,734.94	2,093,512.47
2016 4 29	归还代付费用		30,623.25	2,062,889.22
2016 4 29	2016.4 代付费用	4,111.80		2,067,001.02
2016 4 30	2016.4 代付费用	84,461.28		2,151,462.30
2016 4 30	2016.2 代付费用	12,335.55		2,163,797.85
2016 4 30	4 月代付费用	71,553.91		2,235,351.76
2016 4 30	2016.4 月代付费用	22,180.40		2,257,532.16
2016 4 30	2016.4 代付费用	1,114.08		2,258,646.24
2016 5 31	2016 年 5 月代付费用	71,646.91		2,330,293.15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4,111.80		2,334,404.95
2016 5 31	2016.3 月代付费用	12,467.55		2,346,872.50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1,114.08		2,347,986.58
2016 5 31	2016.5 月代付费用	20,526.90		2,368,513.48
2016 5 31	2016.5 月代付费用	92,764.13		2,461,277.61
2016 6 27	2016 年 6 月代付费用	68,714.91		2,529,992.52

2016	6	27	2016年4月代付费用	17,906.55		2,547,899.07
2016	6	27	2016.6月代付费用	1,114.08		2,549,013.15
2016	6	27	2016.6月代付费用	4,111.80		2,553,124.95
2016	6	30	2016.6月代付费用	37,897.24		2,591,022.19
2016	6	30	2016.6月代付费用	63,179.33		2,654,201.52
2016	7	14	2016.4归还代付费用		34,131.91	2,620,069.61
2016	7	31	2016.7月代付费用	61,499.15		2,681,568.76
2016	7	31	2016.7月代付费用	37,899.17		2,719,467.93
2016	7	31	2016.7月代付费用	68,509.91		2,787,977.84
2016	7	31	2016.5月代付费用	8,618.55		2,796,596.39
2016	7	31	2016.7月代付费用	719.2		2,797,315.59
2016	7	31	2016.7月代付费用	4,111.80		2,801,427.39
2016	8	19	2016.5归还代付费用		31,525.24	2,769,902.15
2016	8	31	2016.8月代付费用	48,943.57		2,818,845.72
2016	8	31	2016.8月代付费用	73,773.91		2,892,619.63
2016	8	31	2016.6月代付费用	7,636.05		2,900,255.68
2016	8	31	2016.8月代付费用	719.2		2,900,974.88
2016	8	31	2016.8月代付费用	4,111.80		2,905,086.68
2016	8	31	2016.8月代付费用	20,035.70		2,925,122.38
2016	9	13	2016.6归还代付费用		134,115.83	2,791,006.55
2016	9	29	2016.9月代付费用	71,514.52		2,862,521.07
2016	9	29	2016.7月代付费用	9,633.55		2,872,154.62
2016	9	29	2016.9月代付费用	648.72		2,872,803.34
2016	9	29	2016.9月代付费用	3,837.68		2,876,641.02
2016	9	30	2016.9月代付费用	22,123.60		2,898,764.62
2016	9	30	2016.9月代付费用	41,192.83		2,939,957.45
2016	9	30	归还代付费用		2,144,143.00	795,814.45
2016	10	14	代付费用	50,958.00		846,772.45
2016	10	18	2016.7归还代付费用		31,047.47	815,724.98
2016	10	28	2016.8归还代付费用		36,440.74	779,284.24
2016	10	31	2016.6归还代付费用	58,980.71		838,264.95
2016	10	31	归还代付费用	71,764.13		910,029.08
2016	10	31	2016.10月代付费用	3,837.68		913,866.76
2016	10	31	2016.10月代付费用	624.72		914,491.48
2016	10	31	2016.8月代付费用	5,646.55		920,138.03
2016	10	31	2016.10月代付费用	19,834.27		939,972.30
2016	11	1	2016.11月代付费用	70,747.25		1,010,719.55
2016	11	24	2016.11代付费用	624.72		1,011,344.27
2016	11	24	2016.11代付费用	3,837.68		1,015,181.95
2016	11	24	2016.8月代付费用	9,001.32		1,024,183.27
2016	11	30	2016.11月代付费用	20,037.50		1,044,220.77
2016	11	30	2016.11月代付费用	84,719.03		1,128,939.80
2016	12	16	2016.9归还代付费用		10,290.87	1,118,648.93

2016	12	26	2016.10 月归还代付费用		40,156.75	1,078,492.18
2016	12	31	2016.12 月代付费用	74,979.18		1,153,471.36
2016	12	31	2016 年 12 月代付费用	69,493.37		1,222,964.73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624.72		1,223,589.45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3,563.56		1,227,153.01
2016	12	31	2016.10 月代付费用	8,227.92		1,235,380.93
2016	12	31	2016.12 月代付费用	22,240.00		1,257,620.93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889,750.06		2,147,370.99
2016			小计	3,132,550.25	2,627,227.47	2,147,370.99

(二) 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4,084,944.00
2016	1 20 代付费用	3,000.00		4,087,944.00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1,484.7		4,089,428.70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6,958.00		4,096,386.70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64,101.65		4,160,488.35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1,484.70		4,161,973.05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43,447.70		4,205,420.75
2016	2 29 2015.12 代付费用	34,436.01		4,239,856.76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6,958.00		4,246,814.76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60,469.81		4,307,284.57
2016	3 31 2016.1 代付费用	23,086.05		4,330,370.62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1,437.66		4,331,808.28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52,121.36		4,383,929.64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6,958.00		4,390,887.64
2016	4 29 2016.4 代付费用	5,208.28		4,396,095.92
2016	4 30 2016.4 代付费用	1,078.24		4,397,174.16
2016	5 31 2016 年 5 月代付费用	68,971.89		4,466,146.05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5,208.28		4,471,354.33
2016	5 31 2016.3 代付费用	27,698.38		4,499,052.71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1,078.24		4,500,130.95
2016	6 27 2016.16 代付费用	1,078.24		4,501,209.19
2016	6 27 2016.6 代付费用	5,208.28		4,506,417.47
2016	6 30 2016.6 代付费用	39,047.56		4,545,465.03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28,219.91		4,573,684.94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63,389.89		4,637,074.83
2016	7 31 2016.5 代付费用	33,086.13		4,670,160.96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730.57		4,670,891.53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5,208.28		4,676,099.81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62,773.39		4,738,873.20
2016	8 31 2016.6 代付费用	30,785.66		4,769,658.86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718.81		4,770,377.67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5,208.28		4,775,585.95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27,860.09		4,803,446.04
2016	9	29	2016.7 代付费用	34,371.22		4,837,817.26
2016	9	29	2016.9 代付费用	718.81		4,838,536.07
2016	9	29	2016.9 代付费用	5,208.28		4,843,744.35
2016	9	30	2016.9 代付费用	29,895.51		4,873,639.86
2016	9	30	代付费用		4,975,965	-102,325.14
2016	10	14	代付费用	50,742.68		-51,582.46
2016	10	31	2016年10月代付费用	63,136.87		11,554.41
2016	10	31	2016.10 代付费用	700.24		12,254.65
2016	10	31	2016.8 代付费用	36,221.07		48,475.72
2016	10	31	2016.10 代付费用	40,202.75		88,678.47
2016	11	1	2016.11 代付费用	63,514.86		152,193.33
2016	11	24	2016.11 代付费用	700.24		152,893.57
2016	11	24	2016.11 代付费用	5,208.28		158,101.85
2016	11	24	2016.9 代付费用	35,595.00		193,696.85
2016	11	30	2016.11 代付费用	35,350.84		229,047.69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63,218.28		292,265.97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700.24		292,966.21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5,208.28		298,174.49
2016	12	31	2016.10 代付费用	30,005.00		328,179.49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35,191.17		363,370.66
			2016.12 代付费用		93,923.52	269,447.14
			小计	1,254,391.66	5,069,888.52	269,447.14

(三) 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6,180,710
2016	1 20	代付费用	114,936.01	6,295,646.01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5,461.74	6,301,107.75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238,027.64	6,539,135.39
2016	1 31	2016.11 代付费用	135,242.4	6,674,377.79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72,140.29	6,746,518.08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18,786.60	6,765,304.68
2016	2 26	代付费用	113,960.60	6,879,265.28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248,304.02	7,127,569.30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5,461.74	7,133,031.04
2016	2 29	2015.12 代付费用	133,603.34	7,266,634.38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18,786.60	7,285,420.98
2016	3 23	代付费用	113,960.60	7,399,381.58
2016	3 31	3月代付费用	242,423.38	7,641,804.96
2016	3 31	2016.1 代付费用	85,423.64	7,727,228.60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5,461.74	7,732,690.34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104,005.41		7,836,695.75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18,786.6		7,855,482.35
2016	4	15	代付费用	113,960.60		7,969,442.95
2016	4	29	2016.4 代付费用	14,802.48		7,984,245.43
2016	4	30	2016.2 代付费用	115,756.31		8,100,001.74
2016	4	30	2016.4 代付费用	250,260.70		8,350,262.44
2016	4	30	2016.4 代付费用	96,533.87		8,446,796.31
2016	4	30	2016.4 代付费用	4,096.30		8,450,892.61
2016	5	23	代付费用	113,960.6		8,564,853.21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249,979.39		8,814,832.60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14,802.48		8,829,635.08
2016	5	31	2016.3 代付费用	187,681.21		9,017,316.29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4,096.30		9,021,412.59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72,380.81		9,093,793.40
2016	6	22	代付费用	113,960.60		9,207,754.00
2016	6	27	2016年6月代付费用	246,249.92		9,454,003.92
2016	6	27	2016.4 代付费用	138,976.43		9,592,980.35
2016	6	27	2016.6 代付费用	4,096.30		9,597,076.65
2016	6	27	2016.6 代付费用	14,802.48		9,611,879.13
2016	6	30	2016.6 代付费用	60,134.67		9,672,013.80
2016	7	6	代付费用	38,000.00		9,710,013.80
2016	7	21	代付费用	113,960.60		9,823,974.40
2016	7	31	2016.7月代付费用	77,074.14		9,901,048.54
2016	7	31	2016.7月代付费用	246,267.49		10,147,316.03
2016	7	31	2016.5 代付费用	142,872.78		10,290,188.81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2,730.85		10,292,919.66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14,802.48		10,307,722.14
2016	8	23	代付费用	113,960.60		10,421,682.74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247,539.99		10,669,222.73
2016	8	31	2016.6 代付费用	121,854.91		10,791,077.64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2,730.85		10,793,808.49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14,802.48		10,808,610.97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83,275.62		10,891,886.59
2016	9	19	代付费用	19,647.44		10,911,534.03
2016	9	22	代付费用	113,960.60		11,025,494.63
2016	9	29	2016年9月代付费用	236,654.82		11,262,149.45
2016	9	29	2016.7月代付费用	116,844.45		11,378,993.90
2016	9	29	2016年9月代付费用	2,630.41		11,381,624.31
2016	9	29	2016年9月代付费用	14,528.36		11,396,152.67
2016	9	30	2016年9月代付费用	83,275.62		11,479,428.29
2016	9	30	归还代付费用		9,525,854	1,953,574.29
2016	10	14	代付费用	166,971.99		2,120,546.28
2016	10	21	代付费用	113,960.6		2,234,506.88

2016	10	31	2016年10月代付费用	234,181.70		2,468,688.58
2016	10	31	2016年10月代付费用	14,254.24		2,482,942.82
2016	10	31	2016年10月代付费用	2,533.11		2,485,475.93
2016	10	31	2016年8月代付费用	119,661.52		2,605,137.45
2016	10	31	2016年10月代付费用	66,303.64		2,671,441.09
2016	11	1	2016年11月代付费用	230,026.06		2,901,467.15
2016	11	24	2016年11月代付费用	2,533.11		2,904,000.26
2016	11	24	2016年11月代付费用	14,254.24		2,918,254.50
2016	11	24	2016年9月代付费用	120,636.13		3,038,890.63
2016	11	24	代付费用	20,283		3,059,173.63
2016	11	30	2016年11月代付费用	85,817.68		3,144,991.31
2016	12	31	2016年12月代付费用	233,027.87		3,378,019.18
2016	12	31	2016年12月代付费用	2,533.11		3,380,552.29
2016	12	31	2016年12月代付费用	14,254.24		3,394,806.53
2016	12	31	2016年12月代付费用	79,962.14		3,474,768.67
			小计	6,819,912.67	9,525,854	3,474,768.67

(四) 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1,969,400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2,104.41	1,971,504.41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98,126.1	2,069,630.51
2016	1 31	2015.11 代付费用	47,454.42	2,117,084.93
2016	1 31	2016.1 代付费用	32,700.15	2,149,785.08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2,104.41	2,151,889.49
2016	2 29	2016.2 代付费用	27,176.37	2,179,065.86
2016	2 29	2015.12 代付费用	45,193.20	2,224,259.06
2016	3 31	2016.1 代付费用	37,193.75	2,261,452.81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2,104.41	2,263,557.22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31,485.50	2,295,042.72
2016	3 31	2016.3 代付费用	8,001.70	2,303,044.42
2016	4 29	2016.4 代付费用	6,304.76	2,309,349.18
2016	4 30	2016.2 代付费用	53,337.83	2,362,687.01
2016	4 30	2016.4 月代付费用	32,845.53	2,395,532.54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6,304.76	2,401,837.30
2016	5 31	2016.3 月代付费用	67,795.31	2,469,632.61
2016	5 31	2016.5 代付费用	1,578.31	2,471,210.92
2016	5 31	2016.5 月代付费用	40,474.63	2,511,685.55
2016	6 27	2016年6月代付费用	111,291.36	2,622,976.91
2016	6 27	2016.4 月代付费用	66,286.69	2,689,263.60
2016	6 27	2016.6 代付费用	1,578.31	2,690,841.91
2016	6 27	2016.6 代付费用	6,304.76	2,697,146.67
2016	6 30	2016.6 月代付费用	42,101.48	2,739,248.15

2016	7	31	2016.7 月代付费用	37,218.56		2,776,466.71
2016	7	31	2016 年 7 月代付费用	110,747.56		2,887,214.27
2016	7	31	2016.5 月代付费用	65,359.76		2,952,574.03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1,052.21		2,953,626.24
2016	7	31	2016.7 代付费用	6,304.76		2,959,931.00
2016	8	31	2016 年 8 月代付费用	111,297.12		3,071,228.12
2016	8	31	2016.6 月代付费用	57,555.20		3,128,783.32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1,052.21		3,129,835.53
2016	8	31	2016.8 代付费用	6,304.76		3,136,140.29
2016	8	31	2016.8 月代付费用	38,330.94		3,174,471.23
2016	9	29	2016 年 9 月代付费用	101,027.92		3,275,499.15
2016	9	29	2016.7 月代付费用	54,829.56		3,330,328.71
2016	9	29	2016.9 代付费用	1,052.21		3,331,380.92
2016	9	29	2016.9 代付费用	6,304.76		3,337,685.68
2016	9	30	2016.9 月代付费用	35,523.45		3,373,209.13
2016	9	30	归还代付费用		2,846,617	526,592.13
2016	10	14	2016 年 10 月代付费用	55,750.06		582,342.19
2016	10	31	2016 年 10 月代付费用	99,863.74		682,205.93
2016	10	31	2016.10 代付费用	6,304.76		688,510.69
2016	10	31	2016.10 代付费用	1,035.68		689,546.37
2016	10	31	2016.8 月代付费用	57,866.99		747,413.36
2016	10	31	2016.10 月代付费用	37,723.95		785,137.31
2016	11	1	2016 年 11 月代付费用	99,159.92		884,297.23
2016	11	24	2016.11 代付费用	1,035.68		885,332.91
2016	11	24	2016.11 代付费用	6,304.76		891,637.67
2016	11	24	2016.9 月代付费用	65,622.83		957,260.50
2016	11	30	2016.11 月代付费用	34,439.33		991,699.83
2016	12	23	归还代付费用		500,000.00	491,699.83
2016	12	31	2016 年 12 月代付费用	107,249.01		598,948.84
2016	12	31	2016.12 代付费用	6,304.76		605,253.60
2016	12	31	2016.12 月代付费用	32,618.15		637,871.75
			小计	2,015,088.75	3,346,617	637,871.75

二、托管单位日最高占用余额(单位：元)：

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最高占用余额

2016 9 30 日最高占用余额 3,373,209.13

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最高占用余额

2016 9 30 日最高占用余额 11,479,428.29

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最高占用余额

2016 9 30 日最高占用余额	4,873,639.86
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	
日最高占用余额	
2016 9 30 日最高占用余额	2,939,957.45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我公司已于 2017 年年初加大对各托管医院所欠款项催收工作，各托管医院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陆续还款。今后我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避免各托管医院垫付款项发生。

2、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夏英，持有你公司股份 18.05%，陈越孟控制的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10.22%，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你公司股份 10.09%，而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陈夏英拟在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陈夏英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截止到问询函回复日的减持进展情况、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你公司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说明：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陈夏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该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7-08）。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减持股份的通知，陈夏英女士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减持后，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 77,616,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9%。该减持股份公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17-12）。

陈夏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夏英女士的弟弟陈海军先生、妹夫孙伯仁先生和王松涛先生。其持股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陈夏英	82,476,997	18.05
陈海军	22,225,300	4.86
孙伯仁	2,360,896	0.52
王松涛	17,500	0.00
合计	107,080,693	23.44%
2017年3月31日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陈夏英	77,616,997	16.99
陈海军	22,225,300	4.86
孙伯仁	2,360,896	0.52
王松涛	17,500	0.00
合计	102,220,693	22.37%

陈越孟先生为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和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且系公司董事陈素琴女士之弟弟。同时，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持有昌健投资 37.50%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陈越孟先生控制的昌健投资和岚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0.22% 的股份，加上陈越孟先生个人持股股份，陈越孟先生个人及其控制的昌健投资和岚创投资共计持有公司 12.08% 的股份，该持股情况无变动。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副总裁梁喜才先生，同时梁喜才先生系建华医院法人兼院长。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建华医院的员工，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文梅女士为建华医院设备科科长。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亦由建华医院职工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君懿先生为建华医院员工。由于康瀚投资与建恒投资和建东投资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截

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09%，该持股情况无变动。

截止到问询函回复日，陈夏英女士无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若陈夏英女士按照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你公司每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在 1.7 亿-1.97 亿元之间，但你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0.11 亿元、0.47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历史数据等分析说明在收入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各季度出现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利润波动主要原因

（一）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珍珠养殖业因遭受洪涝灾害，受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认 847 万营业外支出；

（二）2016 年三季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梳理后补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二季度增加了约 270 万。

二、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利润波动主要原因：

（一）2016 年四季度，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款力度，收回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使资产减值损失较前 3 个季度减少约 882 万；

（二）2016 年四季度，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增加 2,117 万元，但是珍珠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1,855 万元，导致按季度统计的收入变动不大。收入结构的变化，而医疗服务成本相对固定，从而导致四季度利润增加。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公司受市场环境和病患增减变化的影响，利润出现波动皆在合理范围之内。

4、你公司当期向控股股东陈夏英、关联方詹婉媚等拆入免息资金，你公司按照 4.35% 的年贷款利率确认了非经常性损益 994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及其合法合规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公司向陈夏英、詹婉媚等拆入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一) 陈夏英

业务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530,001.00
2016-1-6	借款	2,600,000.00		4,130,001.00
2016-1-13	还款		4,000,000.00	130,001.00
2016-1-21	借款	120,000,000.00		120,130,001.00
2016-2-17	借款	23,045,560.00		143,175,561.00
2016-3-14	借款	13,500,000.00		156,675,561.00
2016-3-21	还款		1,000,000.00	155,675,561.00
2016-3-29	还款		3,000,000.00	152,675,561.00
2016-3-29	还款		5,000,000.00	147,675,561.00
2016-4-8	还款		200,000.00	147,475,561.00
2016-4-20	还款		500,000.00	146,975,561.00
2016-4-20	还款		5,000,000.00	141,975,561.00
2016-6-8	借款	10,000,000.00		151,975,561.00
2016-6-8	还款		1,100,000.00	150,875,561.00
2016-6-8	还款		527,500.00	150,348,061.00
2016-6-14	还款		701,000.00	149,647,061.00
2016-6-14	还款		1,634,915.00	148,012,146.00
2016-6-21	还款		270,000.00	147,742,146.00
2016-7-7	还款		1,000,000.00	146,742,146.00
2016-9-27	还款		600,000.00	146,142,146.00
2016-9-27	还款		50,000.00	146,092,146.00
2016-9-28	还款		700,000.00	145,392,146.00
2016-9-29	还款		400,000.00	144,992,146.00
2016-10-11	还款		1,000,000.00	143,992,146.00
2016-10-11	还款		1,500,000.00	142,492,146.00
2016-10-12	还款		850,000.00	141,642,146.00
2016-10-21	借款	40,000,000.00		181,642,146.00
2016-11-2	借款	15,000,000.00		196,642,146.00
2016-11-4	借款	50,000,000.00		246,642,146.00
2016-11-10	还款		5,000,000.00	241,642,146.00
2016-11-28	还款		300,000.00	241,342,146.00

业务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12-9	借款	15,000,000.00		256,342,146.00
2016-12-6	还款		300,000.00	256,042,146.00
	小计	289,145,560.00	34,633,415.00	256,042,146.00

(二) 詹婉媚

业务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8,100,000.00
2016-1-13	还款		300,000.00	27,800,000.00
2016-1-11	借款	2,480,000.00		30,280,000.00
2016-3-2	借款	26,766,850.00		57,046,850.00
2016-3-2	借款	350,000.00		57,396,850.00
2016-3-3	借款	1,000,000.00		58,396,850.00
2016-9-21	借款	3,700,000.00		62,096,850.00
2016-9-28	还款		3,000,000.00	59,096,850.00
	小计	34,296,850.00	3,300,000.00	59,096,850.00

(三)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务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44,083,750.00
2016-4-8	借款	4,295,870.00		48,379,620.00
2016-4-13	还款		4,295,870.00	44,083,750.00
2016-6-3	还款		20,000,000.00	24,083,750.00
2016-6-23	还款		10,000,000.00	14,083,750.00
2016-7-19	还款		14,083,750.00	
	小计	4,295,870.00	48,379,620.00	

二、会计处理

公司在收到上述资金后，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由于双方约定不计算利息，故财务账面未计提利息，也未实际支付利息。若按 4.35% 的年贷款利率计算，则公司需向陈夏英、詹婉媚、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资金利息金额分别为 6,676,756.66 元、2,347,489.11 元、917,946.90 元。由于该项关联交易

显失公允，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故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从控股股东陈夏英、关联方詹婉媚等拆入免息资金的业务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5、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4 亿元，其他应收款 0.6 亿元，分别较去年增加了 1 倍、14 倍，但你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61 万元、-32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分别说明当期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系指余额前五名，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经核对公司本年及上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但计入当期损益的坏账准备较低的原因

(一) 期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60,562,948.02	19,879,983.85	12.38%	87,897,260.84	15,334,545.55	17.45%
其他应收款	63,637,080.61	3,174,245.61	4.99%	8,286,414.30	3,867,470.86	46.67%
合计	224,200,028.63	23,054,229.46	10.28%	96,183,675.14	19,202,016.41	19.96%

(二) 期末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

(1) 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购买日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3,497,880.67	5,158,618.88
其他应收款	28,189,841.72	2,565,012.06
合计	91,687,722.39	7,723,630.94

(2) 期末子公司建华医院为竞拍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而向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竞拍保证金 5,000 万元,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

(三) 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

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新增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所致;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期末子公司建华医院为竞拍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而向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竞拍保证金 5,000 万元,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6、你公司当期存货余额为 7.6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4 亿元，在产品余额为 1.8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各类存货品种明细、账面价值、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各类存货的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存货明细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淡水珍珠的养殖与加工业务，同时提供医疗服务。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珍珠，根据珍珠生产加工流程，公司采购珍珠蚌、剖蚌取珠并清洗后进入筛选车间分级分类，经筛选分级分类后进入原珠仓库，原珠可直接销售，如需进一步加工销售，则经增光、漂白等工序后分别通过串链车间或饰品车间加工。公司账面将正在筛选车间分级分类的珍珠及正在串链或饰品车间进一步加工的珍珠均计入在产品核算，从而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公司期末存货按品种明细情况如下：

规格或品种	单位	数量	成本金额	金额占比
珍珠蚌 1-2 年	只	662,631.00	5,617,919.24	0.74%
珍珠蚌 2-3 年	只	2,529,162.00	27,404,890.69	3.62%
珍珠蚌 3-4 年	只	4,162,848.00	54,732,993.82	7.23%
珍珠蚌 4-5 年	只	2,081,003.00	27,846,260.47	3.68%
珍珠蚌 5 年以上	只	3,732,836.00	54,864,570.17	7.24%
珍珠 4-5mm	千克	1,329.06	478,333.74	0.06%
珍珠 5-6mm	千克	1,516.43	942,450.27	0.12%
珍珠 6-7mm	千克	4,700.00	2,420,369.65	0.32%
珍珠 7-8mm	千克	10,624.21	5,566,567.42	0.73%
珍珠 8-9mm	千克	35,330.87	27,029,835.77	3.57%
珍珠 9-10mm	千克	39,326.93	65,069,770.71	8.59%
珍珠 10-11mm	千克	29,419.12	64,639,921.67	8.53%
珍珠 11-12mm	千克	31,815.60	122,897,268.55	16.22%
珍珠 12-13mm	千克	29,443.76	128,233,163.38	16.93%

珍珠 13-14mm	千克	23,567.39	88,672,707.06	11.71%
珍珠 14-15mm	千克	1,068.15	14,986,480.73	1.98%
珍珠 15mm 以上	千克	353.06	9,604,370.86	1.27%
统货	千克	10.92	569,571.14	0.08%
下层珠	千克	4,019.43	210,866.12	0.03%
饰品及项链			36,015,562.72	4.75%
其他珍珠产品			1,056,172.52	0.14%
珍珠加工材料			1,940,866.49	0.26%
药品及耗材			16,700,515.77	2.20%
合计			757,501,428.96	100.00%

二、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一）珍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华东国际珠宝城、中国人民银行诸暨市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山下湖支行联合发布的珍珠成品价格信息指数，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珍珠成品价格指数分别为 104.20、103.93、103.52、103.18，珍珠市场价格总体平稳。

（二）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公司存货主要系珍珠及相关产品，公司选择珠宝类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同行业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1-6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东方金钰	637,168.74	909.92	0.14%	570,282.42	11,082.79	1.94%
潮宏基	166,261.80	525.60	0.32%	166,578.81	525.60	0.32%
明牌珠宝	167,719.28	84.27	0.05%	153,342.80	188.47	0.12%
老凤祥	513,608.97	590.17	0.11%	492,021.76	597.60	0.12%
萃华珠宝	123,918.87			130,043.11		
合计	1,608,677.66	2,109.96	0.13%	1,512,268.90	12,394.46	0.82%

注：上述公司中，除明牌珠宝数据为 2016 年度外，其他公司由于年报未披露，均选取 2016 年 1-6 月数据。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除东方金钰 2015 年末由于黄金价格变动计提较大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非常小。

（三）公司珍珠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珍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2%、33.30%、35.55%，总体来说，珍珠业务毛利率稳定。

（四）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公司根据最近的销售订单相关产品的价格作为预计售价，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继续加工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与公司各规格存货的账面成本进行比较，经测试，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期末存货是真实的，不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7、你公司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2,23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5.4 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366,074.85		22,366,074.85	3,465,000.00		3,465,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8,901,074.85		18,901,074.85			
按成本计量	3,465,000.00		3,465,000.00	3,465,000.00		3,465,000.00
合计	22,366,074.85		22,366,074.85	3,465,000.00		3,465,00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跌价测试情况说明

（一）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18,901,074.85		18,901,074.8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901,074.85		18,901,074.85
已计提减值金额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文核准，2016 年 1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业绩承诺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长

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孙杰凤、马健健、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需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本年度，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金额为 379.91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赔偿的股份数为 942,697 股，按公司期末收盘价 20.05 元/股计算的金额为 18,901,074.85 元，公司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公司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	3,465,000.00			3,465,000.00					0.86	615,000.00
合计	3,465,000.00			3,465,000.00						615,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现更名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享有的该银行的净资产远超过公司账面金额。因此，公司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8、你公司当期确认商誉 1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当期收购标的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分摊标准，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当期收购标的的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资产	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净利润实现数（万元）	完成率
建华医院 100% 股权	10,500.00	10,517.08	100.16%
康华医院 100% 股权	5,000.00	4,780.38	95.61%
福恬医院 100% 股权	840.00	679.71	80.92%
合计	16,340.00	15,977.18	97.78%

二、商誉分摊到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分摊标准

公司商誉系由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及福恬医院，合并对价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致。公司将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及福恬医院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其产生的商誉分别分摊至各资产组合，商誉分摊到资产组合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资产（万元）	商誉（万元）	分摊后金额（万元）
建华医院	70,552.43	62,871.04	133,423.47
康华医院	49,077.84	31,106.91	80,184.75
福恬医院	3,621.02	7,651.47	11,272.49
合计	123,251.29	101,629.42	224,880.71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将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分别作为资产组合，把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到相关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和 11.51%-15.00%的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并假设五年之后现金流量保持不变。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四、业绩承诺未完全实现但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本期利润承诺的实现比例分别为 95.61%、80.92%，但经商誉减值测试，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主要原因系：折现期的缩短提高了现金流的现值，如对于 2017 年的现金流的折现期，对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12 月基准日的折现期分别为 2.17 年和 0.50 年，相当于缩短了 1.67 年的折现期（假设现金均匀流入），从而提高了相同现金流的现值；假设 2017 年现金流在 2015 年 4 月预测时为 1.00 元，在 2016 年 12 月预测时为 0.80 元（下降 20%），折现率均为 12%，则两个时点的测算结果分别为 0.78（ $1/1.12^{2.17}$ ）元和 0.76（ $0.8/1.12^{0.5}$ ）元，差异很小。

因此，尽管各医院本期利润承诺未完全实现，但在各医院维持目前稳定增长趋势的情况下，相关现金流的折现值可以覆盖原购买成本和净资产的增加额，不会发生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9、你公司当期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07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披露发生的诉讼事项及其进展。

说明：

公司当期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07 万元，与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足”）与公司工程承包方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建设”）自 2011 年 10 月起就工程款、建筑物成品管理损失费等诉讼相关，公司均已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进展。具体如下：

2011 年 10 月，公司工程承包方湘源建设对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 774 万余元及其利息、赔偿经济损失 100.70 万元，并要求按每月 4,000.00 元标准从 2010 年 4 月 7 日起至建筑物交付之日止赔偿建筑物成品管理损失费。公司已委托湖南凌星律师事务所处理该案件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提起反诉。相关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1 年年报全文》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3 年 1 月 16 日，湖南千足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常民一初字第 1 号判决书,相关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

2013 年 2 月 1 日，湖南千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做出了（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相关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1 月 20 日，湖南千足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3)常民一重字第 1 号判决书，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和 2014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7 月 2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4）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 年，湘源建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受理。2016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湖南千足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最高法民再 123 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7-06）。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委托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千足与湘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监督程序代理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书》及证据等材料，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在等待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后的通知。

10、你公司当期通过收购医院资产，逐步涉足医疗服务领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所收购医院资产的整合情况、未来的整合运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说明：

一、公司对所收购医院资产的整合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成为公司新的全资子公司，与原有珍珠养殖、饰品加工生产及批发零售业相比，三家医院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两种业务存在差异化，公司通过调整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控制、统一财务核算、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增强协同效应等多方面进行整合：

（一）公司治理

(1)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三家标的医院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对三家标的医院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

(2) 向三家医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副总裁吴晓明先生兼任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董事，公司副总裁梁喜才先生兼任建华医院董事长、法人，公司副总裁马建建先生兼任康华医院董事长、法人，公司委派史乐女士继续担任福恬医院执行董事。

(二) 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

(1) 公司对三家医院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

(2)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联络人制度》。

(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了公司内控制度并提交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

(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家医院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涵盖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同时，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内控管理。在会计系统方面，三家医院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完整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在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统一实施用友 NC 财务核算管理系统，并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启用。

(三) 稳定骨干和人才引进

(1) 保持原医院员工的稳定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三家医院继续依法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没有发生医院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重大变化，

（2）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

为避免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梁喜才先生、马建建先生、史乐女士等医院主要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医院的主要员工股东均对医院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使医院核心人员与医院形成利益共同体。

（3）人才引进

由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注册地均处于非省会城市，不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及人才引进，公司分别在上海和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及优秀业务团队。

二、未来的整合运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面临的未来整合运营风险，包括收购资产的整合风险、医疗事故风险、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建设，力求做到将规范运作的要求贯穿于日常经营的始终，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将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实施有实效。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及市值管理等工作，规范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鼓励创新，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公司支持和鼓励三家医院的各类创新，包括自身业务及对外拓宽医疗市场，如：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设立两家孙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同意并授权建华医院参与明珠医院股权竞拍，并于2017年2月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1月公司同意康华医院与杭州沃若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康华医院有限公司（筹）等。

（三）完善医疗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医疗管理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下属医院首抓医疗核心制度的落实，在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健全各项医疗规章制度，规范医疗技术操作流程，和严格执行资料质量及医疗安全核心制度的同时，结合各下属医院实际，制定了《医疗质量考核细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实施细则》、《院内会诊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为医疗质量与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下属医院还制定了医院科主任巡查方案、医疗文件抽查方案等，进一步保障诊疗质量。另外，公司下属医院制定并实施了院内感染自查方案，规范和监督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加强医院感染管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病人安全、预防传染病传播，杜绝院内感染。建华医院以等级医院评审标准目标，以 ISO9000 认证要求为管理工具，继续履行业务指导及管理职能，得到黑龙江省疾控中心给予高度评价。2017 年 2 月，建华医院被授予“三级甲等医院”的称号，由“三级乙等医院”晋升为“三级甲等医院”。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家、人才的引进，同时对下属各医院实施分岗位、分层次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各类医护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和公司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和管理有清晰、明确的思路和方向，今后公司将做好对于三家医疗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1、因你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6 年度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说明：

一、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说明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4 号《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2,788,365.2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13,494.85 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3,531,946,633.54 元。公司 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63 亿元，大于 1000 万元。

（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也未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公司股票未停牌。

（三）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未停牌。

（四）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欺诈发行罪的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 12.12 条、12.13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需向法院申请重组、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会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 13.2.1 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银行账户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二）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也不存在违反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 13.3.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三、结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4 号《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13.2.10 条规定，由于公司股票上市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 13.2.1 条其他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和股票上市规则 13.3.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

警示处理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3日